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曾俊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累犯部分：

1. 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698號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 衡酌被告於前案酒後駕車之犯罪情節，係於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查獲，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觸犯刑法規定，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宣告刑部分：

1.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幸未肇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參見上開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 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法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規定參照），惟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13號

被 告 曾俊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俊博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8年8月22日以108年交簡字第16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7日下午6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1杯後，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下午6時59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2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
0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
06 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
07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8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
09 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10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蔡 佳 芳